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2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一、教育宣導及參與相關會議

1、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團體

月份	教育宣導場次	參與人次
6	本校農園系師生、水保系師生、生機系師生等	80
小計		80

- 2、109 年 4-6 月與社工系共同辦理 4 場節能宣導活動，透過以物換物活動，達到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效能，共有 280 人次參與活動。
- 3、109 年 7-8 月間將辦理校園健走及闖關活動，以遊戲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除可增進身心健康外更能推廣節能減碳理念，預計約 100 人參與活動。
- 4、109 年 7-8 月暑假期間配合教職員體育時間，預計辦理 7 場環教活動，以手作 DIY 體驗及電影賞析方式，傳遞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推廣概念，預計約 280 人次參與活動。

二、廢棄物管理

1、一般類垃圾總量

單位：公噸

月份	一般類垃圾
1月	28.66
2月	16.51
3月	25.33
4月	11.88
5月	32.64
6月	33.58
小計	148.6

2、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斤

109年度第1-2期應回收容器								
月份	玻璃類	PS類	PE類	PP類	其他塑膠	PET類	HDPE	鋁容器類
1、2	--	19.2	881.6	87.9	--	5.7256	--	--
3、4	20.844	19.2	1,722.9	46.08	102.7	17.652	--	--

3、資源類

單位：公斤

回收種類 月份	紙類	鐵罐	其他金屬類	鋁罐	寶特瓶	塑膠類	廢光碟、廢電池	匣廢機、單車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	廚餘	其他
1	--	435	--	149	483	308	--	--	1680	--
2	12590	194	143	34	293	2380	--	40	255	--
3	5520	--	3620	--	--	--	--	--	4260	--
4	5090	--	--	--	--	--	--	--	2850	--
5	--	234	--	101	582	463	--	--	2810	--
6	--	--	--	--	--	--	--	6000	2515	6200
合計	23200	863	3763	284	1358	3151	--	6040	14370	6200

4、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 5、協助清運辦理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
- 6、暑假期間校內垃圾清運時間調整：因該期間校內人數減少及其垃圾量降低，故垃圾清運時間自 109 年 7 月 8 日起至 9 月 4 日，調整為每週一至五上午清運一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並自 9 月 7 日起恢復為每週日至五上下午各清運一次，週六不清運。

三、飲水機管理

- 1、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 2、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70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種類 校區 月份	開飲機					開水機	總合
	校區	學生 宿舍區	城中 校區	保力 林場	達仁 林場	校區	全校
1-6 月	246	108	4	6	4	2	370

- 3、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 7 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 8 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8 分之 1 (370 台 /8=46 台)。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 1、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 2、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 3、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五、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1、本校圖書與會展館為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列管場所，依相關規定於 109 年 1 月完成定期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皆符合環保署

公告標準。

六、申請、執行計畫

- 1、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協助「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

七、獲獎情形

- 1、榮獲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 108 年優良空品淨化區優良區域。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郭科辰

一、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依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產出情形及運送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2.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3.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核子能委原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季）完成教育部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7. 依限（每季）完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費申報作業。
8. 依限完成(每年 4 月)勞動部職安署危險性機械設備申報作業。

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109 年 1 月完成本校 108 年度第 4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63 種之申報作業。
2. 109 年 4 月完成本校 109 年度第 1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63 種之申報作業。
3. 本校 109 年 1 至 6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50 件，其中乙腈 23 件、二氯甲烷 9 件、三氯甲烷 8 件、甲醛 3 件、環己烷 3 件、二甲基甲醯胺 1 件、二硫化碳 1 件、三乙胺 1 件、三氯乙烯 1 件。
4.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年度稽查缺失：
 - (1) 運作場所標示未更新:原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更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2) 日運作紀錄表不確實:現場儲存量與紀錄表存量不一致，相差過大。
 - (3) 無 GHS 標示。
 - (4) SDS 未更新:應每年更新。
 - (5) 安全防護用具：
 - I. 未置備清單。
 - II. 未集中管理。
 - III. 數量與清單不符。

三、 事業廢棄物清理：

1.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1) 委託清除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委託處理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2) 處理情形如下表：

品 項	醫療廢棄物	
	月 份	產出數量(公斤)
1	112	6,350
2	220	11,750
3	543	27,150
4	720	36,000
5	2,227	97,988
6	1,621	72,945
小計	5,443	252,183

2. 實驗室廢液收集、儲存及清運:

(1) 委託清除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處理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2) 校內收集及儲存情形如下表(109 年度)

月份	六價鉻 C-0105 (公噸)	重金屬 C-0119 (公噸)	含鹵素 C-0149 (公噸)	不含鹵 C-0169 (公噸)	廢鹼液 (含氟、汞) C-0201 (公噸)	廢酸液 C-0202 (公噸)	廢油 D-1799 (公噸)	校內清運 廢液桶數	各實驗室空 桶需求數
1	--	--	0.221	0.772	0.029	0.161	0.000	43	28
2	0.024	0.027	0.027	0.322	0.027	0.192	0.024	25	40
3	0.082	0.053	0.058	0.583	0.130	0.157	0.082	40	41
4	0.030	0.059	0.101	0.884	0.099	0.192	0.000	51	50
5	0.000	0.028	0.094	0.241	0.190	0.191	0.295	40	44
6	0.186	0.105	0.024	0.660	0.100	0.271	0.012	52	49
合計	0.322	0.272	0.525	3.462	0.575	1.164	0.413	251	252

(3)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至 109.06 止)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主成份)	廢棄物代碼	數量 (桶/箱)	實際總重 (公噸)	費用 (元)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6	0.15	6,750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11	0.3	13,350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17	0.44	19,710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101	2.61	116,940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30	0.5	24,000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41	1.1	49,050
廢油混合物	D-1799	0	0	0
腐蝕性混和廢棄物	C-0299	13	0.165	46,200
易燃性混和廢棄物	C-0399	9	0.125	35,000
不明廢化學品	C-0399	41	0.505	232,300
總計		269	5.895	523,590

3. 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

- (1) 109 年度上半年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已發文通知各實驗室協助統計數量，統計完成後將利用暑假期間至各系所清運，預計清運量 2000 公斤。
- (2) 清運之藥品應標示中文或英文名稱，不可含毒性化學藥品及輻射性藥品。
- (3) 若有不明(無中文或英文名稱)之化學藥品，請另填寫「不明化學品調查表」

- (4) 若有本校未經核准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請另外填寫「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調查表，中心報備環保局後另案處理，本校經核准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請參考中心網站。

四、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1. 辦理實驗(習)場所 109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系所及項目為動畜系、農園系、養殖系、植醫系、機械系，詳附件一。

2. 測定項目：

(1) 有機化合物監測：

三氯甲烷、二甲苯、丙酮、異丙醇、1-丁醇、乙醚、甲醇，

(2) 無機化合物監測：

硫酸、重鉻酸及其鹽類

五、生物安全

1. 1 至 6 月辦理本校基因重組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4 件，4 件均屬第 1 級(P1)。

2. 1 至 6 月辦理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14 件，均屬第 2 級(BSL2)。

3. 二級生物材料持有或保存：至 109.06.30 止，共計 34 件。

4. 一級/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移轉/分讓/販售申請(境內)：至 109.06.30 止，共計 14 件。

5. 一級/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境外)

(1)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鄭力廷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自美國輸入第一級感染性生物材料如下，於 109.02.29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高屏區管字第 1090040501 號核准輸入：

I. 質體(p16sheLL) 培養基 1 tube。

II. 質體(pYSEAP) 培養基 1 tube。

六、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1. 完成辦理獸醫教學醫院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設字第 2014275 號 5 年屆期安全測試及擦拭報告 (POSKOM/REXTAR-X/D-041)，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5 \mu\text{Sv/hr}$)(109.05.07~114.05.06)。
2.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7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7 台)等輻射作業 109 年上半年度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大致完善。
3. 申報本校 109 年上半年度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運作之料帳紀錄，109 年 1 月至 6 月植醫系使用量為 1 公克，至 109.06.30 止結餘量共計 51.8 公克，其中獸醫系貴重儀器中心結餘量計 30 公克，植物醫學系結餘量 21.8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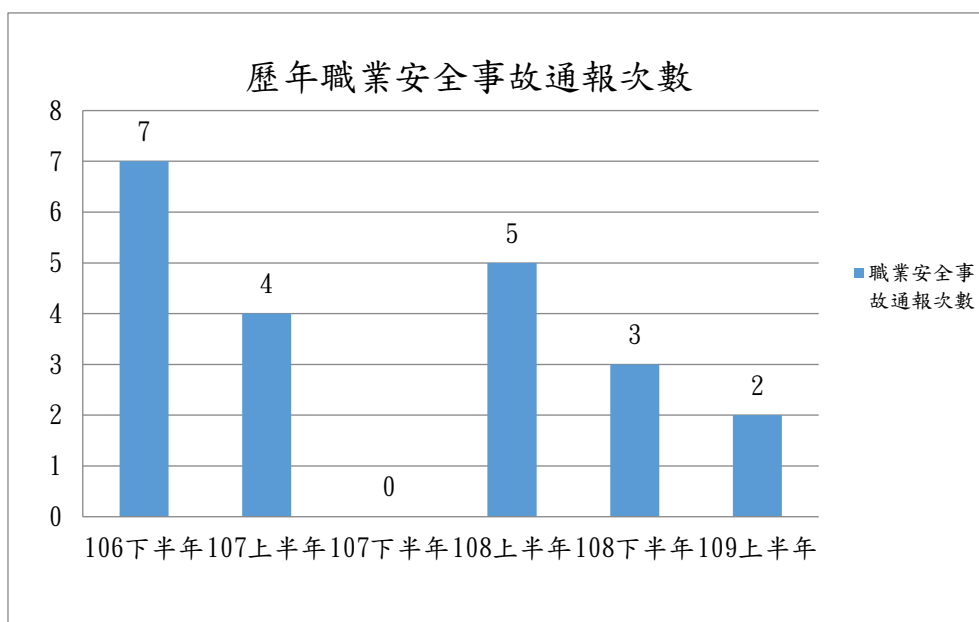
七、職業安全災害事故

1.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統計 (109 上半年，勞保教職員工)

(1) 職業安全事故通報共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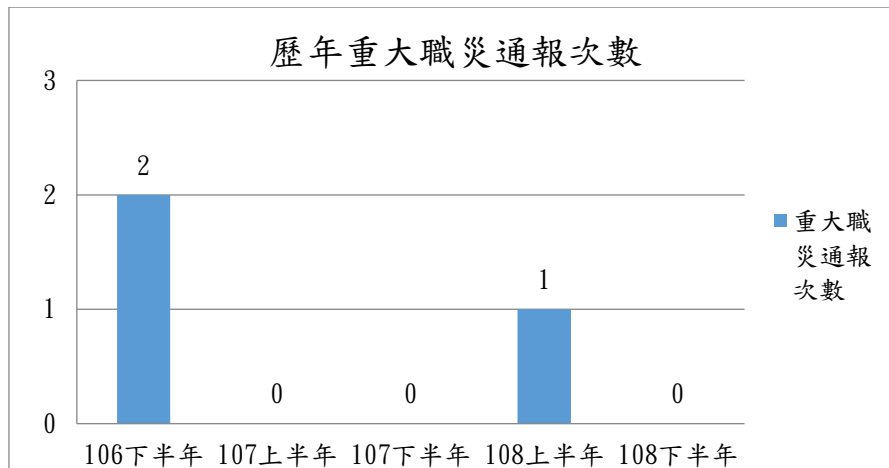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小計
			106 下半年	107 上半年	107 下半年	108 上半年	108 下半年	109 上半年	
1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 (校園內)	1	2	0	0	1	0	6 (28.6%)
2		交通事故 (上下班期間)	0	1	0	1	0	0	
3	物理性	墜落、 滾落	1	0	0	0	0	1	6 (28.6%)
4		跌倒	0	0	0	1	0	1	
5		被切、 割、擦傷	0	0	0	1	1	0	
6	生物性	蛇類咬傷	1	0	0	0	0	0	3 (14.3%)
7		虎頭蜂 螫傷	0	0	0	1	1	0	

8	火災 (含燒燙傷)	燒燙傷	3	0	0	0	0	0	4 (19%)
9		輕傷害 (火災導致 設備毀損)	0	1	0	0	0	0	
10	非屬職安法 規範之 職業災害		1	0	0	1	0	0	2 (9.5%)
總計			7	4	0	5	3	2	21



(2) 重大職災通報共 0 件：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106 下半年	107 上半年	107 下半年	108 上半年	108 下半年	109 上半年
1	交通事故	1	0	0	0	0	0
2	被切、割、擦傷	0	0	0	1	0	0
3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 災害	1	0	0	0	0	0
總計		2	0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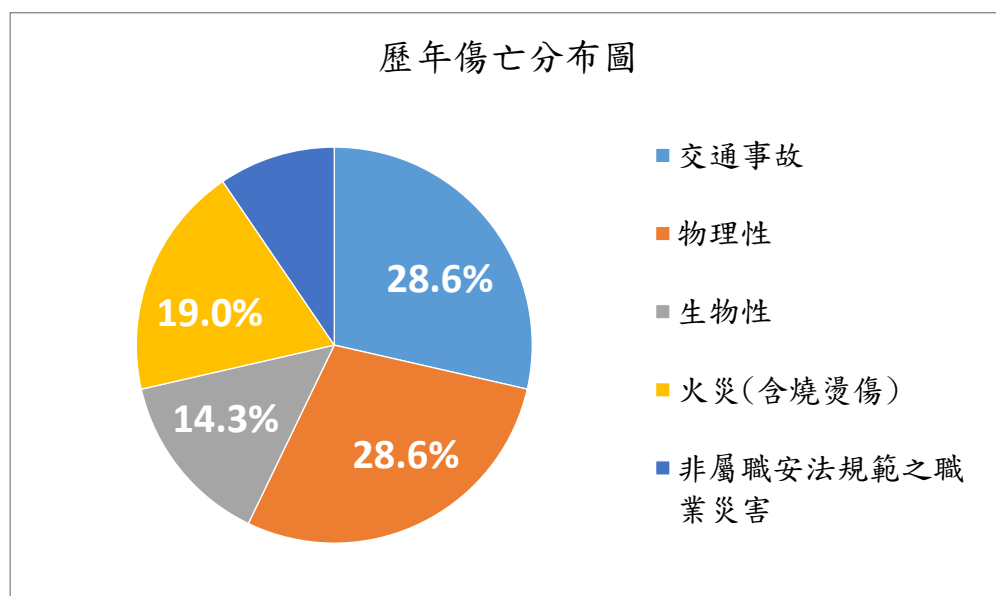
2. 職業安全事故分析建議

- (1) 109 上半年本中心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次數共 2 次，包含墜落 1 件(1 人脊椎受傷)、跌倒 1 件(1 人輕傷)，均已派員至現場場勘，找出事故原因並提供災害防止及因應措施建議，必要時提供現場職業安全實務防護演練，提升教職員工自我安全知能。
- (2) 校內部分單位因工作屬性，需於高度有落差處進行作業，稍有不慎就有墜落風險，考量國內重大職災死亡人有一半是因為墜落造成（約占全部災害的 49%），建議員工於高處進行作業時，使用合格之移動梯、合梯等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並兩人一組確保作業安全。若作業在高度二公尺以上即屬於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降低勞工墜落風險。
- (3) 跌倒職業災害每年佔所有職業災害事故的件數比例皆超過 15%以上，也是世界各國都是職業傷害與死亡的主要成因，施作人員應於作業前檢查施作場地，避免作業地面濕滑或有凸出物，移除可能導致滑倒之物件，降低跌倒意外發生機率，若作業場所地面滑溜或傾斜度較大，應儘量穿著具有防滑功能設計的工作鞋保障行進安全。
- (4) 職災員工復工後陸續安排職醫評估諮詢，並依復工狀況提供相關職能建議，定期追蹤健康情形，若經醫師判定需進行工作調整，再由個案與主管協商討論適任工作。

3.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歷年分析

(1) 三年內職業安全事故總發生率統計前三名分別為交通事故及物理性（各佔 28.6%）、火災含燒燙傷（19.0%）。

項次	災害類型	歷年傷亡數 (106.07~109.6)	
		次數	百分比
1	交通事故	6	(28.6%)
2	物理性	6	(28.6%)
3	火災(含燒燙傷)	4	(19.0%)
4	生物性	3	(14.3%)
5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 職業災害	2	(9.5%)
統計		21	(100%)



(2) 物理性傷害(包含墜落、滾落、跌倒、被切、割、擦傷)佔比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自 108 上半年迄今，每半年皆會發生 1-2 次，應加強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4/14 於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完成辦理移動梯、合梯使用說明與高處作業防護實務解說，教導員工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合規之全上下之設備，需至少兩人一組夥同作業確保施作期間安全，並宣導「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提升勞工職業安全知能，強化安全措施之落實，職業安全宣導內容包含：

- (1) 移動梯、合梯使用說明與實務解說：移動梯作業注意事項、防止滑溜及轉動裝置、合梯作業注意事項。
- (2) 高處作業防護：高處作業注意事項、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防護具說明。

九、噪音作業危害辨識

- (1) 因噪音作業特殊健康檢查顯示聽力檢測異常，經醫師評估有訪視噪音作業現場，了解噪音來源及人員實地操作狀況之需求。本中心安排與職醫到木材設計系的木材加工區進行現場訪視，並進行幾次實地監測確認聽力危害風險。
- (2) 經噪音計檢測發現，現場背景噪音值約 65-75 分貝；啟動中央集塵系統後，現場噪音值達到 90 分貝以上；活動式集塵機啟動後，周圍的噪音值到達 100 分貝以上；懸臂鋸的噪音值約 104 分貝，手推鉋床噪音值約 101 分貝，平鉋機噪音值約 100 分貝以上。
- (3) 以上皆達噪音作業管制標準(90 分貝以上)。詢臨場職醫建議應採取工程改善(維修保養機械、固定集塵管路、加裝圍罩阻隔噪音等)、確實配戴個人防音防護具(建議使用頭戴式通話耳罩)、噪音作業員工定期每年接受聽力檢測、注意勞工暴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

十、勞工健康檢查

1.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1) 歷年檢驗異常項目百分比：

項次	項目	107 年度 異常百分比	108 年度 異常百分比	年度變化
1	身體檢查	11.80%	6.06%	↓
2	視力	25.63%	21.97%	↓
3	辨色力	3.20%	3.03%	↓
4	體重	56.49%	56.82%	↑
5	血壓	12.98%	8.33%	↓
6	聽力	0.84%	0.00%	↓
7	胸部 X 光	5.54%	11.36%	↑
8	尿蛋白	4.55%	9.09%	↑
9	尿潛血	17.88%	16.67%	↓

10	白血球	9.95%	18.18%	↑
11	血紅素	13.15%	12.88%	↓
12	丙胺酸轉胺酶	10.29%	9.09%	↓
13	肌酸酐	0.67%	0.00%	↓
14	膽固醇	40.64%	38.64%	↓
15	三酸甘油脂	16.69%	12.12%	↓
16	高密度脂蛋白	0.67%	0.00%	↓
17	低密度脂蛋白	37.27%	40.91%	↑
18	血糖	8.94%	9.09%	↑

(2) 歷年主要健康數值變化：

I. 全體教職員工數值變化：

	107年	108年	年度變化
身高	163.72	165.66	
體重	66.70	66.45	
BMI	24.88	24.22	↓
腰圍	80.27	76.64	↓
膽固醇	195.30	193.93	↓
三酸甘油脂	119.95	90.02	↓
高密度脂蛋白	56.97	55.70	↓
低密度脂蛋白	120.83	124.34	↑
血糖	90.52	90.75	↑

II. 男性教職員工數值變化：

	107年	108年	年度變化
身高	170.09	173.10	
體重	75.36	75.30	
BMI	26.05	25.13	↓
腰圍	85.58	82.58	↓
膽固醇	197.43	203.70	↑
三酸甘油脂	161.71	114.26	↓
高密度脂蛋白	51.23	49.90	↓
低密度脂蛋白	124.41	137.20	↑
血糖	95.94	95.36	↓

III. 女性教職員工數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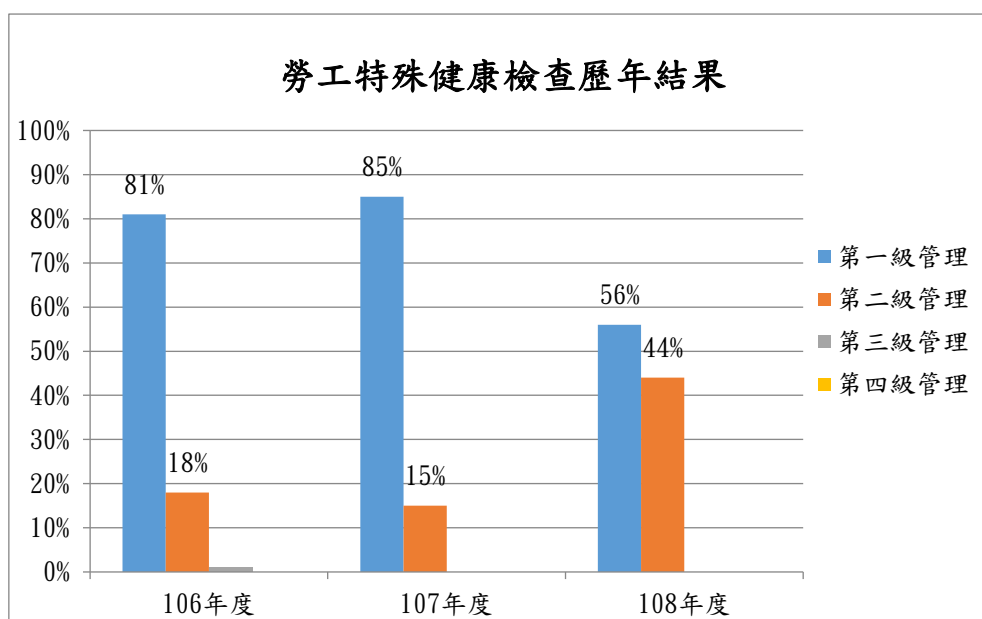
	107 年	108 年	年度變化
身高	159.11	160.67	
體重	60.43	60.52	
BMI	23.87	23.44	↓
腰圍	76.43	72.65	↓
膽固醇	193.76	187.38	↓
三酸甘油脂	89.72	73.75	↓
高密度脂蛋白	61.12	59.59	↓
低密度脂蛋白	118.24	115.71	↓
血糖	86.60	87.66	↑

- (3) 體重過重仍為歷年檢驗異常項目占比首位(均超過五成)，與肥胖相關之低密度脂蛋白、血糖之異檢率也有上升趨勢，應加強體重控制宣導，其他胸部 X 光、尿蛋白、白血球異常者，依健康管理分級，中高風險者會安排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提供健康諮詢與建議。
- (4) 從健康數值來看，教職員工之體質量指數(BMI) 平均不論全體或是男女皆有下降趨勢。男性在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方面呈現上升、高密度脂蛋白下降，顯示在血脂控制方面應加強相關疾病，如：高血壓、高血脂、中風等相關健康促進觀念；女性則在血糖數值呈現上升，顯示未來應強化代謝症候群與糖尿病之預防與保健概念。
- (5) 為配合疫情政策，109 年度勞工健檢預計於 109 下半年度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勞保新任職員或符合健檢期限者(備註)之在職員工請務必參與，屆期將另行文通知，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備註：未滿 40 歲，每五年一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三年一次、年滿 65 歲，每年一次。)

2.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1) 歷年健檢結果如下：

健康管理分級	健檢結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級管理	無異常	68	81%	56	85%	31	56%
第二級管理	異常，而與工作無關	15	18%	10	15%	24	44%
第三級管理	異常，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	1	1%	0	0%	0	0%
第四級管理	異常，且與工作有關	0	0%	0	0%	0	0%
總計		84	100%	66	100%	55	100%



- (2)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屬健檢結果異常，而與工作無關之第二級管理者占比有趨緩，代表健康情形有提升，但 108 年度第二級管理以上者占比驟升，其中主要原因為游離輻射人員之健檢結果異常者占比提高(從前一年度的 6 人上升至 13 人)，應加強健檢異常者之健康指導與促進措施，強化教職員工整體健康。
- (3) 對前述受檢人員除健檢報告外，均另行依健檢結果提供勞工個人之健康指導建議，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視需要安排臨場職醫進行面談，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4) 為保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健康，預計於 109 下半年度進行特殊健檢，受檢資格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進行人員篩選，屆期將另行函文調查，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符合名單，以利本單位進行健檢造冊。

3.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

- (1) 配合勞動部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之施行規定，預計於 109 下半年度，辦理符合長期夜間工作(備註)勞工之健康檢查，屆期將另行文通知，請各單位與受檢人員協助配合，以利進行健檢造冊。
- (2) 工作日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或是工作時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者，皆屬規範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預防計畫

為協助在職勞工落實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本校訂有下列健康保護計畫據以執行，並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宣導並加強職員健康促進相關知能，達到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目的。

(1) 母性健康保護

I.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歷年總表

項次	評估分級	評估結果	人次
1	第一級管理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4
2	第二級管理	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0
3	第三級管理	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0
總計			34

II. 符合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懷孕、分娩後一年內與哺乳）之在職員工，除育嬰假與新增之待追蹤者外，均完成辦理適性評估、分級管理與健康指導（共 34 人），經職醫評估屬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之第一級管理分級，不需調整工作職務，但仍建議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其工作負荷情形。

(2) 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A.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風險等級歷年總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面談建議	人次
1	低度風險	不需面談	660
2	中度風險	建議面談	65
3	高度風險	需要面談	4
總計			729

- B. 配合勞工定期健康檢查結果與過勞量表進行分析與健康管理（共 729 人），並依分級結果提供個人相關之健康指導建議，另安排具中、高度風險者由職醫評估工作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已完成醫師面談共 51 人次，其中 2 人調整職務，更換工作內容，其餘均不需要調整工作職務，已另依個人狀況給予個別之建議，包括飲食衛教、疾病指導、門診追蹤建議等，並轉知單位主管注意其工作負重狀況。

(3) 人因性危害與不法侵害預防

I. 人因性危害評估分級歷年總表

項次	風險分級	評估結果	人次
1	無危害	問卷調查表中身體部位的評分都在 2 分以下（包含 2 分）	712
2	疑似有危害	問卷調查表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 3 分以上（包含 3 分）	16
總計			728

- II. 依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進行分析與健康管理，針對疑似有危害者施行更進一步確認，目前已安排 6 名疑似有人因危害風險之教職員與職醫進行面談諮詢，均不需要調整工作職務，其餘人員另行提供個人健康建議與指導。

(4) 不法侵害預防

本校備有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同性騷擾防治聯絡資訊)，協助同仁降低職場霸凌風險，中心不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或課程，強化教職員對職場不法侵害的認知，避免工作場所職場暴力情形發生。

2. 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1) 109 年上半年度已於 1/30、3/27 與 5/20 完成上半年度三次臨場服務。面談諮詢項目包含母性健康保護、健康檢查異常、過負荷、復工及工作適性評估等勞工之職能評估建議。
- (2) 109 下半年度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每兩個月(單數月份)到校一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宜，有健康諮詢需求者可至中心首頁填寫申請表單，繳交至本中心進行預約。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

- (1) 109 上半年度因肺炎疫情暴發，為確實防堵肺炎進入校區危害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本校統一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並由健康中心作為統籌窗口。
- (2) 本中心協助承辦教職員工之防疫調查及管理，居家檢疫者 1 人(同作業區之勞工 9 人自主健康管理)、有出國或接觸史者 54 人，均已完成調查表回收，並發放相關肺炎通報資訊，其餘教職員工已宣導肺炎預防資訊，並配合健康中心進行校園防疫，外包廠商 85 人亦請外包事務之承辦人員轉知學校預防措施並監督廠商配合，如下表列：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通報轉介
人數	0 人	1 人 (同作業區之勞工：9 人)	54 人	85 人
施行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1. 具管制區域旅遊史且受管制者(含入境、轉機) 2. 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疑似個案接觸，且有相關症狀之接觸者	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疑似個案接觸，無相關症狀之接觸者	外包廠商
介入措施	1. 如為疑似個案，通報屏東縣、衛生局	1. 若為疑似個案，通報屏東縣、衛生局	1. 如為疑似個案，通報屏東縣、衛生局防	請各單位有承攬工程、勞務等外包事

	<p>防疫單位進行分級確認，並依指示就醫。</p> <p>2. 電訪追蹤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p> <p>3. 自我管理期間結束後，繳交「健康關懷紀錄表」留存備查。</p>	<p>防疫單位進行分級確認，並依指示就醫。</p> <p>2. 電訪追蹤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p> <p>同作業區之勞工進行14天之自主健康管理(詳見自主健康管理)</p> <p>3. 解除隔離條件後，繳交「健康關懷紀錄表」留存備查。</p>	<p>疫單位進行分級確認，並依指示就醫。</p> <p>2. 電訪追蹤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p> <p>3. 自我管理期間結束後，繳交「健康關懷紀錄表」留存備查。</p>	<p>務者，強制外包人員完成「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旅遊調查」填寫始能上工。</p>
--	---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原「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於104年1月訂定，並經校長及環安衛中心主任一同簽署後公告周知，因修訂時間已超過五年，考量相關法規修訂及本校現況加以修正。
2. 原名稱「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修正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政策內容詳如附件。
3. 本政策俟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周知。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 本校原管理規章名稱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於100年12月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引用法規、名稱與現行法令規章、名稱等多有不符，另規章內容也未能符合現況，故加以修正。
 - (2) 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章內容詳如附件。
 - (3) 本規章俟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 修正適用範圍、適用人員及計畫時程。
 - (2) 增訂政策內容。
 - (3) 增訂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等四大計畫之計畫項目及實施方法。
 - (4) 增訂實施細目、單位人員、工作進度。
 - (5)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3. 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原危害通識計畫於100年5月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引用法規、名稱與現行法令規章、名稱等多有不符，另規章內容也未能符合現況，故加以修正。
2. 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增訂「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4. 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5. 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四、

案由：環安委員會會議擬由現行每半年召開改成每季召開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下，辦理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 3 年。
2. 因委員會是由本校當然委員(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工程技術主管及衛生保健醫護主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運作管理、各適用單位等委員所組成，考量各位委員公務繁忙，現行召開時間為每半年 1 次，惟此頻率將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故擬更改成每季召開 1 次。
3. 本案若經委員會同意，自 109 年 10 月起，於每年 1、4、7、10 月召開 第 1 季至第 4 季環安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